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項教授昌權研究 獎學金申請辦法

9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之條文
104年06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項教授浙江省樂清縣人，西元1903年生，曾任台北市長(西元1950年)、台灣省政府副廳長(西元1951-1954年)等重要地方首長職務。自西元1959年起在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系任教，期間擔任本系專任教授並兼任政大總務長，以迄1974年退休。項教授致力於教學作育英才之餘，並著有選舉、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、以及台灣地方議會與地方政府之權責與其相互關係之檢討等專書，為台灣地方自治理論與實務奠定重要基礎。為紀念項教授於本系之卓越貢獻，項昌權學術基金會特捐款並於本校政治學系設置「項教授昌權研究獎學金」，由本校政治系專戶存儲保管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旨在獎助政治學系研究生撰寫博碩士論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學門導師會議審核，由政治學系系主任召集成立，負責評審給獎事宜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政治學系碩博班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1-2名，擇優獎助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兩萬五千元整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由本校政治學系公告，一學年辦理1次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申請手續及資格：
- (一) 個人履歷表一份；
 - (二) 繳交研究所成績單一份；
 - (三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一份；
 - (四) 學位論文計畫書或具體論文章節；
 - (五) 其他相關研究發表成果。
- 第九條 得獎人需在所完成的學位論文以及相關論文，註明：感謝政治大學政治系項昌權獎學金對此研究之部分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政治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